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常州市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学校的扩散和蔓延，指导学校科学有序地开展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特制定《常州市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。

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常州市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2月9日印发

附件

常州市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，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普通高等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及托幼机构。

二、储备内容

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包含手持式红外测温仪、医用一次性口罩、N95 口罩、医用防护套装、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、消毒液或消毒粉，洗手液、医用酒精等。托幼机构必须考虑幼儿特点，选择适合幼儿的医用消毒物品。

三、储备标准

1. 医用一次性口罩：按照在编教职员数每天 2 个，按 14 天的用量进行储备；
2. N95 口罩：按照学校在编教职员人数每人 1 个的标准储备；
3. 一次性防护服：按照教职员和学生总数每 500 人 1 套的标准储备（托幼机构每 100 人 1 套）；
4.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：按照每个教学班 5 副的标准储备；
5. 医用防护眼镜：按照教职员和学生总数每 500 人 1 只的

标准储备(托幼机构每100人1只);

6. 手持式红外测温仪(额头或耳朵):按照每个教学班2个的标准储备;

7. 医用酒精:按照在校教职员和学生总数每人10ml的标准储备;

8. 喷雾器:按照每个教学班1个、每个办公室1个的标准储备;

9. 消毒水、消毒粉适量储备;

10. 配置必要的洗手液、肥皂、卫生纸巾等物品;

11. 卫生间放置卫生纸巾、洗手池或肥皂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1. 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指导意见充分挖掘身边资源,做好采购、储备等各项工作,保障开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各级各类学校分别于2月15日、2月25日两次上报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。

普通高校参照执行。